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

工程名称： （印章）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备案表编号 |  | 备案凭证文号 |  |
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（复）查结果通知书文号 |  |
|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技术服务机构 | 设计单位 | 工程监理单位 | 施工单位 | 建设单位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．填表前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．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．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“印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，申请表涉及多页，需要加盖骑缝章，没有单位公章的，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（或手印）。

4．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，字迹清楚，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
5．表格设定的栏目，应逐项填写；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，应划“\”。表格或文书中的“□”，表示可供选择，在选中内容前的“□”内画√。

6．如行数和页数不够，可另加行/页（附行/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）。

7．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，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中“技术服务机构”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。

8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》中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，应注明变更情况；（2）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；（3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**（此页请仔细阅读，不需要打印提交）**